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80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江唯亘(即江明修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吳奕婧

債 務 人 江侑芷(即江明修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吳奕婧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江明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16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2,000元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